FEB09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P-B-I- LLC 案 日期：2018年2月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拟提供咨询服务以“ 促进巴西、葡萄牙与美国之间的跨境投资 ”的实体，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担任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已获得足够的营业场所容纳其新业务运营；(2)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3)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并指出此前提交的关于其在提交申请前所获得的租赁场所充分性的证据。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职务，并援引受益人在外国实体中的最高职位以及美国实体的商业计划来支持其论点。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前已获得足够的营业场所。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就有关外国实体雇员职位名称的不一致之处作出解释，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职务。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将有能力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1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P-B-1- LLC 案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 [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三年内 ”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 ”。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此外，如果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明受益人将以 L-1A 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场所、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 管理能力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重要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别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力；并对该雇员拥有权力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二、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认可了所提交的受益人工作职责和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但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如何在一年内使受益人摆脱对公司日常运营的重大参与。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其商业计划中关于其计划如何向客户营销和销售服务的信息。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巴西设立类似业务的多年经验，并表示受益人将监督两名专业雇员的工作。

A. 新办公室要求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除描述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外，我们还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行政身份的证据。申请人

关于 P-B-1- LLC 案

有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基于申请人在一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是否合理时，考虑全部证据。见 8 C.F.R. § 214.2(l)(3)(v)(C)。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初始说明信，称其将瞄准希望进入葡萄牙和巴西市场的美国公司，以及希望在美国开展业务的葡萄牙和巴西公司。申请人称其计划通过向客户提供公司、移民及其他类型的商业建议，供其用于在美国和国外进行投资，从而为客户提供“ 一站式 ”商业机会。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表明其最初将侧重于在已经在美国或寻求移民美国的巴西家庭和企业主中建立客户群。该商业计划包括与申请人计划运营相关的信息，包括其启动费用和已购资产清单、内部雇员招聘计划、描绘预计雇员和签约服务提供商的组织结构图、关于申请人计划用于销售和营销其服务的策略的讨论，以及显示申请人在五年期间预计损益的财务预测。

该商业计划还包括申请人预计人员配置层级的组织结构图。受益人位于层级顶端，该层级由两名内部下属——一名运营经理和一名搬迁专员——组成，另有四名服务提供商——一名公司律师、“ 供应商 ”、“ 注册会计师 ”以及银行和金融机构——受受益人直接控制。该图还显示另外四个服务提供商职位——注册会计师、律师、房地产经纪人和一名营销专员——受运营经理直接控制。申请人未解释受受益人直接控制的“ 注册会计师 ”和公司律师所提供的服务与受运营经理直接控制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所提供的服务之间的区别。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虽然商业计划包含描绘营销专员职位的组织结构图，但没有时间表显示申请人计划何时填补该职位或如何实施其营销和销售计划。审理主任认定需要进一步证据，且当时构成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配备足够人员，使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摆脱主要履行非管理任务的需要。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外国实体初始投资 50,000 美元的证据，并提交了外国实体的声明，称其计划雇用一名具有营销学位的运营经理来制定和实施数字营销策略，并使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 以管理和履行账户及公司税务合规

等。"该信函未说明"等"所指为何，也未澄清其是否会在所有会计需求上使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以解释为何其组织架构图在描述计划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服务提供者时，将"CPA"与"注册会计师"分列。同样，该信函未区分"公司律师"与"律师"的职能，尽管申请人将这两个职位分列，并表明它们将受两名不同雇员的控制。

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对补件通知（RFE）的回应，但认定申请人的商业计划缺乏招聘时间表及预期业务增长基准。审理主任还指出，缺乏诸如服务协议之类的证据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打算聘请外部供应商和顾问履行各项业务职能的主张。

申请人在上诉中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指出"启动[美国]运营的所有行动"以及第二期50,000美元（在现有50,000美元投资之外）均待本申请的批准。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尽管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中提供信息表明外国实体的初始50,000美元投资足以覆盖其启动成本，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拥有可用资源来支付员工工资或覆盖承包商和服务提供者的费用。声称外国实体的额外注资以受益人获得签证批准为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拥有其投入运营所需的资源。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招聘营销专员的时间表。无论营销专员是直接雇员还是如申请人所示将为合同职位，鉴于申请人强调营销是其增长和发展的不可或缺要素，了解申请人计划何时填补该职位及其将涵盖的职责至关重要。尽管申请人的预计损益表显示其预计在运营第一年向承包商支付20,000美元，但未提供更详细的明细，说明其计划何时聘用这些承包商或如何在该业务所需各类服务之间分配该金额。

申请人也未提供各类承包商将履行的职责清单，或解释为何其分配给支付承包商的资金数额与预期收入增长相比不成比例地小。如果申请人的业务依赖于律师和会计师向其客户提供法律和税务建议，那么顺理成章的是，客户数量的增加应导致申请人对法律和会计建议需求的相应增加。然而，申请人的预计损益表显示，尽管其预计从运营第一年到第五年收入增长超过160%，但预计在同一五年期间分配给其服务提供者的资金数额增长不到13%。申请人未将其预计收入增长率与

预计经营成本上升相协调。如果USCIS有理由相信申请中陈述的某项主张不真实，USCIS可拒绝该主张。参见，例如，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其运营第五年支付的工资和薪金将超过第一年两倍以上的预测，但记录未包含更精确的计划解释这一预计员工工资和薪金增长率的原因。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没有充分证据，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有需求或能力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商业计划或证据，以表明其运营获得充足资金，从而将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主要为管理职位的阶段。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拥有基础设施，使受益人无需将时间主要用于非管理性工作职责。

2. 职责

我们还审查了受益人及其预计下属的职位描述，认定职责描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主要履行管理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整个销售策略将涉及使用虚拟工具和互联网来锁定客户。然而，申请人未指明其组织内谁将主要负责销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鉴于运营经理仅将其25%的时间分配给"[支]持总裁与美国客户会面"，销售似乎并非该职位的主要职能。事实上，申请人未将销售职能分配给任何雇员。这使我们质疑，如果不是受益人，谁将主要承担与该职能相关的职责，而该职能对申请人产生收入的能力至关重要。"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主要"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身份。参见，例如，该法第101(a)(44)(A)和(B)条（要求"主要"履行所列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此外，鉴于运营经理将"[支]持总裁与美国客户会面"，合乎逻辑的假设是受益人将在与客户会面中发挥关键作用。然而，该工作职责未包含在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中，从而表明受益人的所列工作职责与

Matter of P-B-1- LLC

运营经理的职责之间存在不一致。申请人未披露受益人实际将花多少时间与客户会面，这一事实使我们质疑其在申请获批一年后将把多少时间分配给此项以及可能的其他非管理性任务。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就受益人需分配给销售职能的实际时间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鉴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拥有基础设施使受益人无需履行其销售职能，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将主要受雇于管理身份。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B-1- LLC, ID# 927793 (AAO Feb. 9, 2018)